

附件2

虎林市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虎林市2023年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农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20	990.22		39.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20	990.22		39.29%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合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准确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程序明确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4万亩		大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0.44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黑地地农田面积(万亩)	1.4	0.4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31%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200元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收入	显著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6%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	平原区达到91%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